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述及一套最终原则，以帮助各个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尊重工人权利，保护工人免于职业接触有毒物质，并就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本报告所载的原则植根于近 25 年来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国家访问、专题研究、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沟通，以及自 2017 年以来进行的密集、有针对性的磋商。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15 号决议编写。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商定，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	5
A. 关于防止接触的义务和责任的原则.....	5
B. 关于信息、参与和集会的原则.....	12
C. 关于有效补救措施的原则.....	16

一. 导言

1. 自 1995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的人权理事会对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授权。¹
2. 在第 36/15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物对人权产生的影响的详细资料，² 鼓励特别报告员除其它外，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具体建议和提案，说明为处理危险物质及废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应立即采取的步骤。
3. 2014 年承担这项任务后，现任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承诺进一步揭示受接触有毒物质(“有毒接触”)影响的工人的状况；重新启动与各国的对话，讨论这种接触的具体案件；并继续在国际人权论坛上提出这一议题。本报告是这一承诺及其后所作努力的成果。
4. 近 25 年来，有关工人权利的各种案件已引起各任务负责人注意，并在全球、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报告和讨论中得到处理。³ 通过深入审查这些案件，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有必要为劳工、人权和环境卫生论坛内与工人权利相关的讨论架设桥梁，以设法向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接触有毒物质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体面工作的目标 8 方面的影响。
5. 根据劳工组织的数据，全球每年有逾 278 万名工人因工作条件不安全或不健康而死亡。尽管在保护工人健康方面有明确的人权义务，但世界各地的工人仍处于危机之中：据估计，每 30 秒至少有一名工人因接触有毒化学品、杀虫剂、放射线和其他危险物质而死亡。⁴ 然而，由于某些情况下和某些国家对接触事件的报告严重不足，上述数字可能被低估。
6. 根据国家访问和相关专题报告的反馈，特别报告员 2017 年就职业接触有毒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这一议题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和几次规模较小的协商。2018 年，向各国、民间社会代表、行业协会、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放了关于同一主题的调查问卷并促请其提交问卷。特别报告员和任务支持小组共收到并分析了 31 份回复。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与各国举行了一次简报会，分享通过协商进程得出的结论和初步意见以及在协商进程基础上逐步形成的潜在“建议”。

¹ 关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任务授权起初名为“非法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最初由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81 号决议中确立。当前的任务授权由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5 号决议中确立。

² 与现任任务负责人以往的报告及其前任的报告一致，危险物质和废物未严格定义；除其他外，其中包括有毒工业化学品和杀虫剂、污染物、沾染物、爆炸物和放射性物质、某些食品添加剂和各种形式的废物。为便于参考，特别报告员以“有毒物质”指代危险物质及废物，因此，本报告中使用的“有毒物质”一词也包括无毒但危险的物质及废物。

³ A/HRC/39/48 和 Corr.1, 附件。

⁴ A/HRC/39/48 和 Corr.1, 第 3 段。

7. 特别报告员在上述场合介绍了他的愿景和计划，这些愿景和计划旨在将人权标准和做法更好地纳入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举措。在各种协商和信息收集过程中，并根据几年来在任务授权下积累的经验，现已明确的是，迫切需要根据现有的人权规范和标准阐述一套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在协商过程中，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在他已获授权的活动框架内拟订和提出关于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并满意地指出，许多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抱有热情。

8. 2018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根据几位历任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重点指出接触有毒物质的工人所面临的全球危机。他概述了主要挑战，并提出 15 项原则，旨在帮助各个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主要行为体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并就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⁵ 这些原则以现有国际人权法为依据，并建立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劳工组织的几项文书以及与有毒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国际协定之上。⁶ 在报告和口头发言中，特别报告员表示计划向理事会提出一套最终原则，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更多意见，了解原则草案如何反映在与职业接触相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中。

9.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各国压倒性支持根据关于工人权利的任务授权及理事会来年的工作计划继续作出努力。大多数对话者对报告表示欢迎，并举例介绍了在法律和实践中落实这些原则的良好做法。各代表团特别赞赏的是，这些原则草案是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劳工组织文书以及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等文书的基础上拟订的。所表达的兴趣和支持程度较高，为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期向理事会提出一套关于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最新和最终原则提供了必要的动力和肯定。

10. 2019 年，特别报告员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以便于最终确定本报告所载的原则。令人鼓舞的是，几乎所有回复者都赞同这些原则，并一致认为这些原则具有关联性。

11. 根据通过书面磋商收到的所有评论和建议以及 2019 年期间与劳工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额外磋商和较小规模讨论，对 2018 年专题报告所载原则草案进行了修订。劳工组织特别指出，拟议的原则无一与国际劳工标准相抵触，大多数原则“完全纳入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在内的国际劳工标准并受这些标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修订原则时考虑到所有评论意见。

12. 因此，本报告所载的原则植根于近 25 年来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国家访问、专题研究、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沟通以及自 2017 年以来进行的密集、有针对性的磋商。

1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劳工组织最近努力将职业安全和健康纳入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在 2019 年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期间，关于

⁵ 同上。报告包括一份详细的附件，介绍自 2007 年以来根据任务授权处理的各种案件。

⁶ A/HRC/39/48 和 Corr.1，第四部分。

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的必要性得以明确，而当时一位代表某些雇主的人士明确坚称职业安全和健康不是一项人权。特别报告员鼓励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努力加强职业健康和标准，并鼓励劳工组织理事会确认职业安全和健康是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14. 特别报告员愿再次感谢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期根据任务授权促进所有工人的权利。

二. 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

15. 工人的权利是人权，人权是工人的权利。这些权利是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和普遍的，其中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每一名工人都享有尊严权，有权获得符合伦理道德的待遇并得到尊重，而不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工作条件。任何人不能因其从事的工作而被剥夺人权。

16. 自 1966 年通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来，享受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被明确列为一项人权。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是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人权的一个基本方面。享受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涵盖许多其他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人身)完整权和人身安全权。这些权利与获得信息、切实参与的权利，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密不可分。

17. 所有工人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其他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工人人权在全球得到承认已超过 50 年，某些国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也作出了具体努力，但这些权利仍未充分落实和实现，尤其是在职业接触危险物质方面。本报告所载的原则旨在帮助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更好地确保人权与工人权利相统一。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原则如果落实，将有助于增强工人接触有毒物质方面的人权与职业健康标准之间的一致性。

18. 就这些原则而言，“工人”一词不仅涵盖直接受雇的工人，也涵盖非正规劳动者以及合同工人、分包人、代理人、其他类型的临时工人和所有其他从事工作或工作相关活动的人员。

19. 特别报告员吁请各个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行为体通过各自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通过倡议和方案落实这些原则。

A. 关于防止接触的义务和责任的原则

2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明确承认，享受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人权是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的基本方面；⁷ 然而，其中还涵盖许多其他相互关联且相互依赖的工人人权。

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

21. 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环境中的工人在内的每个人都享有固有生命权，⁸ 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⁹ 并对其身体享有人身完整权¹⁰。¹¹ 急性中毒和接触有毒物质的其他极端情况无疑侵犯了工人的上述权利，使他们遭受暴力、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这些权利还延伸到长期、慢性接触有毒物质的情况，这类接触也可能造成暴力、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后果。¹²

22. 工人的这些人权取决于防止接触。慢性接触有毒物质的危害通常隐不可见，对工人或其子女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可能在数年甚至数十年后才会显现。防止接触有毒物质对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工人的权利至关重要，以下原则反映出这一现实。

原则 1 人人都必须受到保护，以免在工作中接触有毒物质。

评注

23. 工人的人权特别容易受到侵犯和践踏，特别是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有毒物质。“工人”不仅涵盖直接受雇的工人，也涵盖非正规劳动者以及合同工人、分包人、代理人、其他类型的临时工人和所有其他从事工作或工作相关活动的人员。

24. 工人本身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他们通常最先接触且接触得最多，这显示出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致命代价。但问题不仅在于不明风险。即使存在危险性明显较低的替代品，出于种种原因，工人仍然继续接触已知有毒物质，包括有毒工业化学品和危险杀虫剂。¹³ 举例而言，关于职业卫生的法律和政策通常无助于保护工人的健康。这些法律和政策继续允许工人接触有毒物质，接触水平比同一管辖区内的非工人高出数百甚至数千倍。¹⁴ 进行接触风险评估时，往往基于不完整的资料或错误的假设，¹⁵ 进而导致具有误导性的安全保证，并对工人的健康产

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¹⁰ 这项权利涵盖每个人对自己身体拥有的自主权和自决权，包括拒绝令人厌恶的有毒物质进入体内，无论该物质出自职业环境还是其他来源。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7 段(“这些基本权利还包括尊重工人在从事就业时的身体和心理健康”)。

¹¹ 各国都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承认了这些工人人权中的一项或多项(如果不是全部的话)。

¹² A/HRC/22/53 和 A/HRC/33/41。

¹³ A/HRC/39/48 和 Corr.1, 第 40 段。

¹⁴ Ted Smith and Chad Raphae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ies for electronics workers”, in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Labor and Media*, Richard Maxwell, ed. (Routledge, 2015), pp. 78–89 (citing Amanda Hawes). 有关这些差异的详细科学介绍，例如见 *Occupational Health Hazard Risk Assessment Project for California: Identification of Chemicals of Concern, Possible Risk Assessment Methods*, 和 *Examples of Health Protective Occupational Air Concentration*, (Oakland, California,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07)。

¹⁵ A/HRC/39/48 和 Corr.1, 第 64 段。

生广泛影响。提高标准以保护工人免于接触的程序继续被故意拖延，长达数年甚至数十年，导致无数人早死¹⁶（见原则 6）。

25. 工人作为一个群体是脆弱的，因此需要各国给予特别关注；然而，一些工人群体特别脆弱，面临双重侵犯风险。接触风险最高的群体通常也是最容易遭受剥削的群体，包括穷人、儿童和妇女、移民工人、残疾人和老年人。他们往往容易遭受各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并被迫在健康和收入之间作出令人生厌的选择。尤其可悲和不可接受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多数消费者和有能力和能力实现公正转型的政策制定者仍然未能知晓他们的困境。特别是在低收入国家，正规受雇者人数少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人数，由此产生的明显后果是，大批人被置于任何适用的标准和监测之外，从而面临显著升高的接触风险。

26. 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过程中，必须保护所有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而无论其收入、年龄、性别、族裔、种族、宗教或其他阶层或地位，也无论是在正规还是非正规环境中。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不是一种特权；而是每个人的人权。《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承认工人“有权在有正当理由确信存在对其安全或健康的紧迫和严重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中撤离”（第十八条）。

27. 低收入工人的经济无保障决不能作为不充分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理由。¹⁷ 不论男女，都享有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鉴于不同性别的人因生物学和社会角色差异而面临不同风险，¹⁸ 各个国家和工商企业在履行义务和责任时纳入性别视角至关重要(例如见原则 2、原则 3 和原则 12)。绝无理由让儿童在工作中接触有毒物质。¹⁹ 儿童从事使用或接触杀虫剂、有毒工业化学品、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构成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之一。²⁰

28. 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适用于这一方面。移民工人和临时工人享有平等权，并有权在安全和健康以及其他工作条件方面享有与国民同等的待遇。²¹ 种族或族裔绝不当成为妨碍工人实现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权的因素。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相关人权。

¹⁶ 同上，第 38 段。

¹⁷ 同上，第 45-47 段。

¹⁸ 同上，第 6 段。另见 A/HRC/33/41 和 A/HRC/36/41；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化学品与性别》(2011 年)；Concetta Fenga, “Occupational exposure and risk of breast cancer”, *Biomedical Reports*, 21 January 2016；和世卫组织，《评估与接触化学品有关的儿童健康风险的原则摘要》(日内瓦，2011 年)。

¹⁹ A/HRC/39/48 和 Corr.1, 第 31 段和第 49-50 段。

²⁰ A/HRC/33/41。《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损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发育的工作(第 32 条)。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确定为“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第 3 条)。

²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a)项。关于移民工人面临的风险，见 A/HRC/39/48 和 Corr.1, 第 51-52 段。

原则 2 各国负有责任通过防止接触有毒物质保护工人的人权。

评注

29. 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防止职业接触有毒物质。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生命权，包括通过任何适当的法律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护个人免遭可能导致非自然死亡或过早死亡或有碍享受有尊严生活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来自私人 and 私人实体的威胁。按照国家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各国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处境脆弱的人员，这些人员，比如工人的生命因特殊威胁而面临特定风险。²² 此外，各国负有义务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健康权，包括就健康的工作条件作出规定。²³ 各国也有义务根据健康权改善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²⁴ 这包括在工伤事故和疾病方面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民众接触有害物质的危险，如直接或间接影响人体健康的放射性物质和有害化学物质。²⁵

3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护享受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工作必须是体面工作。体面工作要求各国尊重和保护工人享受人身安全的权利，而接触有毒物质侵犯了这种权利。²⁶

31. 防止接触要求各国有意地采取行动。各国必须尽其所能保护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人免于职业接触有毒物质。²⁷ 各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通过有效的政策、立法、监管和执法以及裁判，防范、调查、惩处职业接触有毒或其他危险物质的案件，并提供补救。²⁸

32. 各国必须确保关于职业卫生的法律和政策有助于保护健康并以权利为基础。允许接触的法律和政策不一定有助于保护工人的健康。²⁹ 各国决不能允许工人因接触而面临比一般群体更大的健康受损风险，除非有超越就业需要的强有力的公益理由。³⁰ 各国应当采取行动，在面临科学不确定性时保护工人(另见原则 6)。为确保不对剥削工人视而不见，各国必须监测工作条件，包括对接触情况进行常规监测(另见原则 8)，并实施保护工人权利的法律。

33. 各国在保护面临较高社会或生理风险的工人，包括非正规劳动者方面承担重大义务。各国应对特别容易因接触而受到剥削的工人群体适用较高的保护标准。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²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

²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²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

²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²⁷ 不仅限于直接受雇的工人。见第 23 段。

²⁸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原则 4 和原则 15。

²⁹ 见第 24 段。另见 Smith and Raphae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ies for electronics workers”; 和 Occupational Health Hazard Risk Assessment Project for California。

³⁰ 例如，加利福尼亚州已经按照加州职业卫生危害风险评估项目的建议，从存在问题的“允许暴露极限”转向健康保护标准。另见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The 2007 Recommend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Annals of the ICRP: ICRP publication 103, vol. 37, Nos. 2–4 (2007)。

多种因素(见原则 1)进一步加剧了工人在接触有毒物质方面的总体脆弱性。要有效防止和应对接触情况,必须考虑工人的社会地位、教育水平、年龄、性别、国籍、族裔、残疾状况和其他令风险加剧的脆弱性。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采矿、农业、建筑、能源、军事、制造和废物处理等高风险行业的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旨在促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不仅应针对正规经济部门,而且应针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同时应铭记,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劳动者通常不会被纳入关于有害物质对工人影响的统计数据中。

34. 各国必须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儿童在工作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接触有毒物质的情况。各国还必须纳入顾及性别的方法,以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保障生殖健康免受危险的工作条件影响是各国在消除对妇女的就业歧视方面的核心义务。女工有权在其自身及子女面临生殖风险的所有期间获得特殊保护³¹,这要求保护女工免于从事使自身或胎儿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工作。与此同时,不应剥夺妇女获得就业或收入的平等机会。女工还可能在怀孕之前和怀孕的最初阶段(甚至在她们知道自己怀孕之前)在工作中接触有毒物质。这一现实要求各个国家和工商企业特别注意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防止她们接触有毒物质,同时不以歧视的方式限制就业。做到这一点的最好方法是去除工作中的有毒物质,并对所有工人适用适当的保护标准。³²

原则 3 工商企业有责任防止职业接触有毒物质。

评注

35. 在当今世界,几乎每个经济部门都牵涉持续侵犯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全球经济最强大和技术最先进的行业。这些行业和部门有很多拥有自行设计的庞大而不透明的供应链,包括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联系。其中一些工商企业未明显牵涉,例如金融机构交易由非正规劳动者使用汞提炼的黄金,而汞会造成严重健康影响,尤其是对女工及其子女。

36. 这些企业包括雇主、产品采购商和有毒物质供应商等。就职业接触而言,工商企业须承担责任的影响包括接触有毒物质和不良健康后果。工商企业在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的责任要求不断改善工作条件,这种责任还延伸到工商企业在国内外以及产品生命周期中的业务关系。³³

37. 工商企业可以研制和采用替代品,以减轻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以及企业业务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环境的影响。有些企业已经这样做。然而,许多企业尚未这样做,包括许多进行外包和/或将接触有毒物质问题进一步隐藏进全球供应链的企业。这使得企业能够继续“照常营业”,而不是采取措施尊重受有毒工作环境影响的工人的权利,尽管人们更加期望工商企业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以履行应尽的人权义务。

³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d)项。

³² 见 A/33/41, 第 32-33 段。

³³ 例如见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403: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2018。关于业务关系和价值链的定义,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解释性指南》(2012 年)。

38. 作为期望工商企业履行的应尽职责的一部分，工商企业有责任防止职业接触有毒物质，以“防止[和]缓解”人权影响。³⁴ 防止侵犯人权是尽责程序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是缓解人权影响的前期工作。³⁵ 为防止对工人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工商企业的首要责任是防止有害接触，为此应尽最大可能从产品和生产工艺中去除有毒物质。如果无法消除危险，工商企业应严格并系统地应用危险控制分级办法防止接触(原则 4)，并减轻对健康的不利影响，同时将提供个体防护装备作为最后保护措施。企业应当主动调查整个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工作条件(另见原则 5 和原则 8)。

39. 企业应当始终确保其政策和实践能够保护接触有毒物质风险最高的工人。工商企业有责任确保儿童、青年工人和怀孕、最近分娩或正在哺乳的妇女无论如何不应在工作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接触有毒物质。措施可能包括调整他们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以及提供从事其他适当工作的机会，如果在有关工作场所进行调整在技术上不可行或不合理，则应提供在另一工作场所工作的机会。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采矿、农业、建筑、能源、军事、制造和废物处理等高风险行业的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

原则 4 消除危险对预防职业接触至关重要。

评注

40. 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最有效手段是去除工作场所的有毒物质。这反映在被称为危险控制分级办法的良好做法中，该做法受到国际劳工组织和与职业安全和卫生有关的国家机构鼓励。³⁶ 若将各种措施在防止接触方面的有效性按降序排列，在去除措施之后是各种减少风险的选项，如将危险性较小的物质和材料作为替代；工程控制；行政控制；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³⁷ 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机构改善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努力已经朝着更加重视预防工伤事故和疾病的方向演变，为此杜绝使用致癌物和其他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并对较为传统的保护措施规定进行了补充，以应对特定危险。³⁸

41. 作为职业安全和卫生立法的一部分，各国应当强制要求工商企业尽可能消除危险，并在无法消除危险时适用分级制度。各国应当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实践中具有防范作用，因为高度的科学不确定性通常普遍存在。无论法律是否要求，工商企业都应当适用危险控制分级办法。

³⁴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5。

³⁵ 同上。

³⁶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ierarchy of control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11 May 2018. 其他良好做法包括“固有安全性较高的设计”这一构想，该构想主张消除危险而非控制危险。见 Center for Chemical Process Safety, *Inherently Safer Chemical Processes: A Life Cycle Approach*, 2nd ed. (2009)。

³⁷ A/33/41, 第 39 段。

³⁸ 劳工组织《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及其后制订的职业安全和卫生标准，包括《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原则 5 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义务和责任超越国界。

42. 将危险和肮脏工作(无论是开采自然资源、使用有毒化学品和杀虫剂还是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到海外,而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这使工人及其家属和社区面临相当大的风险,可能对他们的人权构成严重影响。例如,由于全球化和其他因素,曾经主要位于高度工业化国家的化学密集型制造和加工业务通过供应链的全球化稳步扩展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³⁹ 整个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有限,这加剧了接触有毒物质的问题,并阻碍了各利益攸关方改善职业卫生的努力。

43. 承认某些技术的国际转移可伴有社会效益,但将使工人面临职业接触风险的物质和生产方法从拥有更先进体系的国家转移到工人保护标准较低的国家仍然是一项重大问题。⁴⁰ 若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将危险生产工艺、材料和物质跨境转移至保护水平较低的国家应被视为一种剥削形式。

44. 各国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由于营业实体能够实施控制和可合理预见的活动,在领土之外发生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事件并导致可适用的权利遭到侵犯。⁴¹ 各国应当要求此类营业实体尽责行动,以查明和防止国外子公司、供应商和其他业务伙伴侵犯人权的行为。

45. 工商企业,尤其是有跨国业务活动的工商企业,应对其造成、加剧或与其有关的工人接触有毒物质事件的后果负责。⁴² 这意味着对产品的生产、使用和处理条件承担不同程度的责任。工商企业在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和其他可适用人权方面的责任可跨境适用。⁴³ 关于与其相关的后果,工商企业有责任主动调查其供应链和价值链中以及产品生命周期中工人权利所受的影响。工商企业有责任确保自身及其国内外供应商采用良好做法,如危险控制分级,以便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业务活动和服务中防止接触有毒物质。

原则 6 各国必须防止第三方歪曲科学证据或操纵程序以使接触持久化。

评注

46. 保护工人人权(包括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的能力取决于将证据转化为保护性法律和政策的能力,还取决于落实人权,使人们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⁴⁴ 尽管有关于健康危害和接触的明确证据,但为延迟采取降低风险的

³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化学品展望二:从遗留问题到创新解决方案》(2019年)。

⁴⁰ 见 A/33/41,第 60 段。

⁴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30-32 段。

⁴²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3。

⁴³ 同上,原则 13 和原则 17;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第 25 和第 33 段。

⁴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乙)项。另见 A/HRC/36/41。

行动而篡改数据、混淆证据和操纵程序的实例屡见不鲜。⁴⁵ 这种情况导致在将证据转化为保护工人的必要具体措施方面出现极度延迟，有时甚至持续数十年。有充足的记录显示，某些工商企业谋求以各种方式让保护性法律规章延迟通过，比如通过开展旨在扭曲科学的有针对性的运动。⁴⁶

47. 任何行为体妨碍健康保护法、接触标准和改进措施出台的行为都表明对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义务和责任的藐视。这些行为体不仅不尊重人权，而且试图使利用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不平等关系的现象持续存在。

48. 各国必须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工商企业和其他第三方故意混淆或歪曲科学证据或者操纵程序，从而损害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同时应确保这类举措尊重表达自由权。应注意的是，保护公共卫生是言论自由的合法例外。⁴⁷ 应当追究此类不法行为的行为人的责任，包括酌情予以刑事处罚。

原则 7 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有助于保护工人家属、工人所在社区和环境。

评注

49. 当工人接触工作场所的有毒物质时，这种接触的后果远不仅限于损害工人的福祉和侵犯工人的权利。工人的家属也承担这种接触的身心后果，此外，有毒物质往往为社区带来有毒的环境。例如，空气污染物不仅会影响直接接触污染物的工人的健康，也会影响工人子女和更广泛的社区的健康。从事手工采矿、废物处理和一系列制造业(如纺织业)和农业活动等高毒性生计的工人工作场所通常非常靠近住家和社区，有时有子女伴随或帮助。

50. 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会对社会产生更广泛的益处。可以通过在各级治理中加强劳工举措与环境卫生举措之间的配合，实现潜在的协同增效。各国应当认识到，保护工人免于职业接触有毒物质与保护环境相辅相成。保护人体健康免受有毒物质损害的法律和政策应当考虑到职业接触和环境接触以及其他因素。各国应当确保负责劳工、公共卫生和环境的主管机关之间有效合作。

B. 关于信息、参与和集会的原则

51. 包括工人在内的每个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加入和组建工会的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

⁴⁵ 关于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等单类有毒化学品中包含数千种个体物质的案例，例如见记录影片 *The Devil We Know: The Chemistry of a Cover-Up*, 可查阅 <https://thediavilweknow.com> (2018); Nathaniel Rich, “The lawyer who became Dupont’s worst nightmar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6 January 2016; 和 Abraham Lustgarten, “How the EPA and the Pentagon downplayed a growing toxic threat”, *ProPublica*, 9 July 9 2018. 另见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十八条; 和 A/HRC/36/41。

⁴⁶ David Michaels, ed., *Doubt Is Their Product: How Industry’s Assault on Science Threatens Your Heal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⁴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乙)项。

52. 获得信息的权利、参与权、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以及组建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能够防止工人的人权因接触有毒物质而遭到侵犯和践踏。此外，要实现工人就这类接触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有必要充分实现获得信息的权利。

原则 8 每一名工人都享有知情权，包括了解自己的权利。

评注

53. 获得信息的权利是实现所有工人与接触有毒物质相关的权利的基础。除其他外，工人有权了解接触的影响、为防止接触采取的行动以及所享有的与这类接触相关的权利。所有工人都有权了解与他们实际和潜在接触有毒物质及其他危险物质相关的最新信息。

54. 有必要建立公共框架收集、测量、监测、报告和核实有关危害和接触程度的信息，以便评估、分析健康影响和问责。有必要维护准确、完整的分类信息，以便了解具体事件，并准确知悉特定行动对各类工人以及包括儿童、育龄妇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其他接触群体造成的影响。⁴⁸

55. 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在若干方面确认了工人(及其代表)的知情权，各国的义务，以及雇主和企业，包括化学品供应商的责任。⁴⁹ 例如，所涉工人及其代表有权获得“关于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的特性、此种化学品的有害成份、预防措施、教育和培训的资料”。⁵⁰

56. 必须以有效满足工人需要的形式提供职业健康和安全信息并使工人能够获得这些信息，同时应铭记工人的技能、语言能力和情况，并通过培训和其他方式传达信息。⁵¹

57. 各国有义务生成、收集、评估和更新与工人所面临的危险和风险相关的信息，以及关于职业病和残疾的其他流行病学证据。⁵² 国家、雇主和工商企业必须向工人、工会和其他工人代表高效率地传达健康和安全信息，包括健康检查结果。

58. 工商企业有责任查明和评估工人在企业供应链中以及因企业自身活动而实际和潜在接触有毒物质的情况。⁵³ 其中包括的信息涉及职业环境中有毒物质的类型、此类物质的内在危险以及与接触相关的数据。化学品供应商有更大的责任查

⁴⁸ 见 A/33/41, 第 26 段。

⁴⁹ 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十八条；1993 年《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第 20 条；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第 13 条第 1 款(c)项；和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第 8 条第 1 款(a)项。

⁵⁰ 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a)项。

⁵¹ A/HRC/30/40。

⁵² 同上。

⁵³ 同上。

明和评估旨在保护工人的信息并向工人、雇主、其他工商企业和国家传达这类信息。⁵⁴

59. 除有权了解关于职业卫生风险的信息以外，工人还有权获知自己的所有权利，各国及工商企业就这些权利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如何行使权利以及在权利遭到践踏或侵犯时如何维护权利。

原则 9 关于有毒物质的健康和信息安全绝不能保密。

60. 在有毒化学品方面，实现知情权的持续挑战是关于机密或保密的主张。不合理地主张与有毒物质和可能的接触相关的信息为机密商业情报或商业秘密，可能剥夺工人的人权，包括享受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和获得补救的权利。有关将健康和信息安全视为机密和秘密的不合理主张会掩盖问题，从而扼杀旨在改善职业卫生的产品和流程创新研究，同时催生可能会在工商企业中蔓延的有罪不罚感；工商企业通过让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继续剥削和虐待工人，并为以这种方式获取利益辩解。⁵⁵

61. 机密信息的处理问题在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事关重大，因为信息对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补救机会具有重要作用(见原则 12)。各国有关义务确保合理主张与有毒物质相关的信息为机密商业情报或商业秘密。⁵⁶ 虽然必须确保对个人病史保密，但不得用以掩盖工作场所出现的健康问题。

62. 公共团体和工商企业掌握的所有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都应予以披露，除非这些信息属于少数受保护隐私或公共卫生等公共利益限制的范畴。⁵⁷ 各国或企业以保密为由，尤其是以对利润或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为由拒绝披露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是绝对不合法的。⁵⁸ 为此，关于有毒化学品的国际协定一再规定，与有毒物质有关的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不应视为机密。⁵⁹ 各国应当确保刑事处罚适用于未披露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的企业和其他行为者。⁶⁰

63. 雇主和化学药剂供应商应当在政策中明确指出，健康和信息安全不会对国家、工人及其家属、工人代表、员工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雇主和受影响社区等保密。雇主和化学药剂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这些政策。

⁵⁴ 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十八条。

⁵⁵ A/HRC/39/48 和 Corr.1, 第 65 段。

⁵⁶ A/HRC/30/40。

⁵⁷ 同上，第 38 段和第 101(b)段。

⁵⁸ 同上，第 42 段。

⁵⁹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9 条；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7 条。另见《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

⁶⁰ A/HRC/39/48 和 Corr.1, 第 28 段。

原则 10 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与结社自由权、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不可分割。

评注

64. 维护自己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及其他权利的工人能够从团结中汲取力量。对组织权，包括组建工会权、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的有力保护已被证明能够有效加强对工人的保护，使其免于接触有毒物质和面临其他风险。

65. 结社自由权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是劳工组织确认的两项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所有人，而无论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如何。⁶¹ 没有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工会的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工人就几乎没有机会维护自己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和其他人权。为履行人权义务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让权利持有人参与，还应当维持工人对整个系统的参与。⁶²

66. 各国义务通过有效的立法、监管和政策，保护、促进、尊重和实现结社自由权、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各国必须确保人人都能在工作场所不受歧视地行使结社自由权。⁶³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美洲人权法院的解释，集会权与组织权相关，不一定涉及创建或参与某个实体或组织，而是可以表现为目的千差万别的不定期会议或集会，只要这些会议或集会是和平的并符合《美洲人权公约》。⁶⁴

67. 工商企业应当履行其尊重工人结社自由权、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的义务。此外，各国应当发挥作用，防止或制止工商企业和其他各方侵犯这些权利。工商企业应当在企业一级安排工人或其代表，并按情况安排其代表性组织查询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各个方面的情况，并就此受到雇主的咨询；为此目的，经双方同意，可从企业外部带进技术顾问；⁶⁵

68. 各国应当特别注意处理女工和其他面临更大风险的工人采取行动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有限这一问题。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工会可能无法适当处理妇女的具体关切。工会在招募妇女方面可能面临困难，或者由于对直言不讳的妇女的文化污名，妇女可能不愿参与关于工作条件的辩论。

原则 11 工人、工人代表、举报人和权利维护者必须受到保护，以免遭到恐吓、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报复。

评注

69. 赋予权利持有人，特别是所面临风险最大的权利持有人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除其他外，有助于各国根据人权法履行自己的义务，维护问责制原则以及获得信

⁶¹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见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 98 号)。

⁶²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

⁶³ 例如，基于工作或就业的类型，工作场所、企业或部门的性质，或者移民或其他身份。

⁶⁴ 《美洲人权公约》，第 15 和 16 条；以及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scher et al. v. Brazil*, Judgment of 6 July 2009。

⁶⁵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第 19 条(e)项和第 20 条。

息和有效补救的权利。应当鼓励工人提出关切，以确保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同事受到保护。

70. 为使工人享有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工人或其代表必须能够向雇主、同事、新闻媒体、公众和政府机构提出他们关切的问题，而无须担心遭到报复。工人、举报人和人权维护者必须能够在不受恐吓、威胁和其他报复的情况下行使自己的权利，并维护那些是或可能是职业接触有毒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的受害人的权利。然而，许多运动试图利用工人经济无保障的状况，为此威胁称，加大对接触有毒物质的保护会带来竞争劣势，从而导致失业。

71. 在设法就保护工人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达成协议时，绝不应以革职或减薪为威胁获取谈判优势，包括雇主威胁将工作岗位转移到国外。

72.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为劳工权利维护者制定国家保护方案，并对恐吓、威胁和以其他形式报复维护者的行为人启动适当的纪律程序以及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各国应当委托进行对国家保护方案的独立定期审查，以便更加有效地保护劳工权利维护者，同时与工人、举报人和维权者以及代表工人的行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

C. 关于有效补救措施的原则

73. 确保及时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不仅是工人的人权，也是改善工作条件的强大潜在动力。它能够促使工商企业制订和采取更安全的负责任措施，包括替换为危险性较低的备选办法和采取工程控制以减少接触。另一方面，某些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工商企业和其他受益者逍遥法外，这是改善全球无数工人处境的障碍。

74. 研究表明，在因接触有毒物质而受到伤害的工人中，只有很小一部分能够获得补救。⁶⁶ 问责和获得补救的主要障碍包括证明责任过重，后果在某些情况下经过较长潜伏期才能显现以及难以确立因果关系；在查明危害、测量接触水平和说明流行病学影响方面存在重大信息空白；在不同的职业环境和工作生涯中可能接触多种不同的物质；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商之间的合同关系条款可以将责任转移到供应链上端或下端。⁶⁷

75. 接触有毒物质的受害工人普遍无法获得有效补救，这对全球数百万工人过渡到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构成了障碍。确保有效落实以下原则，既有助于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也有助于推动防止接触的努力，同时避免再次发生侵犯情况并避免更多人受害。

⁶⁶ Andrew Watterson and Rory O’Neill, “Double trouble on relative risk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s”, Hazards Magazine, special online report, March 2015.

⁶⁷ A/HRC/39/48 和 Corr.1, 第 70 段。

原则 12 工人、工人家属和工人所在的社区必须立即获得适当和有效的补救，补救应当从接触之时起提供。

评注

76. 所有因接触有毒物质而成为违规或侵犯权利事件受害人的工人必须有权获得有效补救。⁶⁸ 适当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就所受损害迅速提供补偿，包括医疗保健，赔偿，保证不重犯以及开展关于康复、安置和合理便利的适当培训。⁶⁹ 有效的补救办法还包括将接触有毒物质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拖延有效补救等同于拒绝有效补救。

77. 每一名权利持有人都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向主管法院或其他裁判者提起诉讼，要求适当补偿。各国必须确保因接触有毒物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有效补救。⁷⁰

78. 接触有毒物质的工人在接触时即受到伤害，而不只是在工人或工人子女罹患疾病或出现残疾时。接触之后，疾病和残疾的潜伏期可能长达几年甚至几十年，这可能使得许多工人及其家属无法获得有效的补救。防止工人进一步接触是保证不重犯的关键要素。

79. 在实现工人获得适当和有效补救的权利方面，国家承担主要义务，包括根据国内法实现这项权利。达到最低门槛后，各国有义务自发调查是否存在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有义务在此过程中进行国际合作。这种调查应当与受害人为寻求有效补救而开展的任何调查或行动分开。各国应当确保及时消除导致职业接触的条件，包括改变相关法律和做法，禁止生产和使用某些类别的物质并传播信息，以防止再次发生。⁷¹ 所实施的处罚应当足够有效，以诱导和激励工商企业和其他行为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并发挥威慑作用，以确保不再发生。

80. 在获得有效补救方面，最容易因接触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工人面临的困难通常最大。例如，由于经济无保障，权力不平衡，受教育和获得信息的机会不平等，照料责任和其他性别角色，女工就接触有毒物质获得有效补救的可能性较低，这进一步加剧了接触有毒物质获得补救方面的挑战。⁷² 因此，补救机制应当特别重视性别、年龄、地位和其他可能阻碍获取补救的因素。各国应当采取强化行动，向受影响群体，特别是妇女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因为妇女及其子女因

⁶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⁶⁹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和第 15-23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6 段；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另见国际劳工组织，《通过调整工作场所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实践指南》(日内瓦，2016 年)。

⁷⁰ 见 E/CN.4/2006/42，第 45 段。

⁷¹ 见 A/HRC/33/41，第 40 段。

⁷²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第 3 段、第 8-10 段和第 13 段。另见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Women i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Copenhagen, 2018), pp. 50-51。

接触有毒物质而受到特殊影响，并因多种社会、经济、法律、科技和文化原因面临更多障碍。

81. 造成、加剧职业接触有毒物质或与之有关的工商企业还有责任建立健全的流程，以使工人能够及时获得适当和有效的补救。国家和企业应当考虑所有可能的补救措施，例如通过促进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防止接触。

82. 一项主要挑战(尤其是对供应链中的工人而言)是，工商企业可能没有充足的资源为受影响的工人提供适当和有效的补救。各国必须确保服务受益者也负有提供补救的责任。事实上，一些国家制订了法律，以处理企业为另一方提供通过以任何形式剥削工人(包括接触有毒物质)所获的利益或促使另一方获得利益的情况。

83. 要了解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侵犯，有关与工人和解的信息具有重要意义。与所提供的补救相关的信息应当仅在有必要尊重受害人隐私权的情况下保密。鉴于披露事关重大公共利益，和解协议中的保密规定(通常被称为禁言命令或言论禁止令)若被用于压制公众对有毒物质以及促进使用有毒物质的策略的了解，应当不可执行(另见原则 9)。

原则 13 工人或其家属不应为获得有效补救而承担证明疾病或残疾原因的责任。

评注

84. 在确保对接触有毒物质所导致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问责和提供有效补救途径方面，若要求在工作中受有毒物质伤害的人员承担证明责任，可能构成通常无法克服的巨大挑战。⁷³ 如果不予处理，这可能导致工人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人身安全权在接触有毒物质时无法落实，并助长通过这类接触剥削工人而不受惩罚的灾难性现象。

85. 在工人难以获得有效补救的案件中，所需信息的类型和证明受害原因的责任通常是共性问题。工人通常缺乏必要的知识和资源，无法证实获得补救的必要要素。首先，工人不了解自己接触了哪些物质的情况并不罕见。第二，可能尚未对工人接触的物质作过研究，以了解对人类的致病或残疾风险；数以万计具有潜在毒性的工业化学品缺乏足够的信息，甚至缺乏最少量的健康和安全数据。第三，在提出有关接触有毒物质的指控时，“几乎根本找不到关于接触程度甚至是否存在接触的客观证据”，⁷⁴ 尽管雇主应当有责任追踪和维护这类数据，但未能追踪和维护数据被当做理由，为拒绝向生病和受伤害的工人提供补救这一不可接受的行为辩解。最后，工人经常转换雇主和行业，这可能使他们接触到各种有毒物质。吸烟或饮酒等工人的个人行为可能也会被援引为理由，以使因果关系更难确定。

⁷³ A/HRC/39/48 和 Corr.1, 第 70-71 段。

⁷⁴ Junius C. McElveen Jr., “Establishing proof of exposure”, Lexology, 2012。

86. 在各种情形下，各国已将证明责任转移给雇主或其他服务受益者。⁷⁵ 在其他情况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减轻了工人的证明责任，以帮助确保工人获得补救。⁷⁶

87. 各国应确保，若资料表明工人可能在工作中接触了有毒物质，而这种接触已在类似情况下被证明造成伤害，应转由雇主承担责任，以反驳具有合理确定性的关切。⁷⁷ 这可能特别适合与处理某一申诉有关的事实和事件全部或部分由雇主或另一方独家掌握的情形。

88. 与工人可能接触的有毒物质相关的信息不必采用标明接触水平或确定精确化学物质的形式；还可以包括与已知发生在某种职业或行业中的职业病相关的信息。应允许雇主或其他服务受益者反驳责任推定，但证明责任应由雇主承担。

原则 14 剥夺工人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应当是一种犯罪。

评注

89. 导致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犯罪。虽然适用刑事处罚的办法多种多样，但近几十年来，许多国家规定可由和应由企业和/或个人承担与工人接触有毒物质有关的刑事责任。⁷⁸ 然而，对于营业实体和/或个人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刑事责任不应是主要或唯一的执行手段或有效补救途径。

90. 在工商活动导致工人人权受到侵犯，或者在因未能为减轻风险尽责行动而导致发生这类侵犯事件的情况下，刑事处罚可能是适当的。⁷⁹ 除有助于推进问责制，提供有效补救途径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外，刑事责任还可以通过威慑和执法在保护公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⁸⁰

91. 各国应当确保可就接触有毒物质导致工人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对营业实体和/或个人进行刑事处罚。⁸¹ 各国应当对这类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确保工商企业负责人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并承担责任。

⁷⁵ 见 First Responder Center for Excellence, “Occupational cancer legislation: presumptive legislation for firefighter cancer by State”, 可查阅 www.firstrespondercenter.org。另见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fth Circuit, *Borel v. Fibreboard Paper Products Corp.*, 1973。又见，例如，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Fairchild v. Glenhaven Funeral Services Ltd.*, 2002。

⁷⁶ McElveen, “Establishing proof of exposure”。

⁷⁷ 若雇主已不存在或者无法向工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则应提供替代的追索办法。

⁷⁸ Felice Morgenstern,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in relation to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 ILO, *Encyclopaedia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可查阅 www.iloencyclopaedia.org/part-iii/resources-institutional-structural-and-legal/item/215-civil-and-criminal-liability-in-relation-to-occupational-safety-and-health。例如，在意大利 1977 年发生的与印染厂使用苯有关的案件中，总经理、技术管理人、厂医以及所有者和董事总经理被认定犯有过失杀人罪。

⁷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⁸⁰ A/72/162, 第 52 段(援引 A/HRC/35/33 和 www.commercecrimehuman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6/10/CCHR-0929-Final.pdf)。

⁸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

原则 15 各国应当确保对工人因职业接触而受到伤害的跨境案件问责。

评注

92. 必须设计问责和补偿机制，以适应现代全球经济以及消费、生产、交易、处置和投资的跨境模式等现实以及由此产生的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跨境风险。国际供应链、跨国工商企业以及涉及国家和外国投资者的各种伙伴关系已扩大和增加。通常，在充分保护工人免遭有毒接触侵害的适当治理结构和能力得以建立之前，上述情况就已在各国发生。

93. 保护和尊重的义务和责任跨越国界(原则 5)，问责制也应当跨越国界。在跨国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面临特定障碍，难以就职业接触有毒物质获得有效补救。出于种种原因，伤害发生地国国内法院为受害人提供的补救办法可能不可用或者无效。挑战包括证明损害和确定因果关系，在多数管辖区获得补救所需的费用，以及某些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

94. 各国有义务采取步骤，对其领土或管辖范围之外发生的，由可受其控制的行为体的活动导致的工人权利因有毒接触而受到侵犯的情况进行补救。⁸² 这些行为体包括各种企业，如股份公司、雇主、制造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等。

95. 要在跨境案件中进行有效问责并提供获取补救的途径，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和披露信息。各国应当采取步骤，提高国家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国内法律制度公法和私法执行方面跨界合作的效力。⁸³

96. 若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工商企业在海外造成、加剧或涉及工人权利因接触有毒物质而受到侵犯的事件，在发生地国国内司法系统可能无法确保受这类有毒接触伤害的工人诉诸司法或获得有效补救的情况下，这类企业的总部所在国应当确保国内法律制度允许外籍工人对这类工商企业和/或个人提出申诉。⁸⁴

⁸² 同上，第 30 段。

⁸³ 见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相关指导意见，见 A/HRC/32/19 和 Corr.1，第 24-28 段和附件，《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指导意见》，第 9.1-9.7、第 10.1、第 17.1-17.5 和第 18.1-18.2 段。

⁸⁴ 例如见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Vedanta Resources PLC and another (Appellants) v. Lungowe and others (Respondents)*, Judgment of 10 April 2019。